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官小琪

被告 羅鉅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8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123至129頁），未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02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
06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7 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08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4年6月
09 25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36萬6,554元、
10 循環利息2萬0,029元、手續費1萬9,335元未按期給付。依信
11 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
12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
13 其餘額按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即循環信
14 用優惠利率，以週年利率15%為上限）計算至清償日止。復
15 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16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7 (二)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100萬元，約定借
18 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10月25日止，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19 週年利率11.99%機動計息（現為13.72%），並自實際撥款日
20 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自114年
21 3月9日起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98萬5,680元及其利
22 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
23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24 (三)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
25 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26 信用卡消費款暨其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27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31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01 詢、信用卡消費明細、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
02 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03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04 19至9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
09 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何嘉倫

19 附表（元：新臺幣／年：民國）：

20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40萬5,918元	40萬5,918元	36萬6,554元	自114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借款	100萬元	98萬5,680元	98萬5,680元	自114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72%
總計			139萬1,598元			